

邵欣地堡 77 期

【開會公告】

一、主旨：115 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二、日期：115 年 01 月 10 日(星期六)

時間：上 午 9:30 簽到、10:00 會議開始

三、地點：本社區 1F 停車場

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219 號

四、召集人：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

六、會議議程：

(一) 主席報告

(二) 管委會委員遴選

(三) 各項社區議題討論

(四) 臨時動議

(五) 散會

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敬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邵欣地堡 77 期 115 年度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開會通知單

發文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者：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受文者：全體區分所有權人

主旨：召開 115 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

說明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115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六)

二、開會時間：早上 09:30 簽到

10:00 會議開始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社區 1F 停車場

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219 號

四、主席：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(一) 主席報告

(二) 管委會委員遴選

(三) 各項社區議題討論

(四) 臨時動議

(五) 散會

六、當日準時出席並完成簽到程序之區分所有權人(含委託)，
每戶可領取 500 元禮卷。

備註事項：

敬請各區分所有權人維護您的權益踴躍出席，開會當日區分所有權人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委任他人出席，可由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席，敬請務必攜帶【國民身份證】(受委託者務必出示【出席委託書】)以茲證明；若程序於會前無法完備且不符法令規定者，則視同棄權，若未能出席者對會議決議之任何事項應無異議遵行。

堡翔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敬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會議出席委託書

致 邵欣地堡 77 期 區分所有權人

關於本社區訂於 115 年 1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00 分(9 時 30 分簽到)舉行之「115 年度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本人謹委託_____先生/女士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並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行使各項本人應有之權利。

區分所有權標的物標示：

臺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219 號_____樓之_____ (門牌地址)

委託人(區分所有權人)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住址：

_____ 縣(市) _____ 區(鄉、鎮)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
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※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關係，如下勾選欄

- 配偶
-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
- (本社區)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
- (本戶) 承租人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前項規定：「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配偶、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、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代理出席」。

※禮卷 500 元領取方式，如下勾選欄

- 代理人代為領取
- 區分所有權人親自至接待中心(臺南市新市區民生路 107 號旁)領取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